

## 亚太任我学学平险投保须知

一、承保公司及销售区域：本产品的销售名称为亚太任我学学平险，由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亚太财险”），目前在山东、青岛、广东、河北、河南、北京、浙江、安徽、四川、湖北、内蒙古、辽宁（除大连）、上海、福建、江苏、湖南、天津、陕西、海南、重庆、云南、深圳、宁波设有分支机构。本公司会在用户服务和时效上提供竭力保障，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 7\*24 小时客服服务热线 95506。

二、本投保信息的填写：投保信息应由投保人本人亲自真实、完整填写各项客户信息，否则将影响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投保人：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

四、被保险人投保限制：3 周岁（含）至 25 周岁（含）之间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西藏以及我司无机构地区）各类幼儿园、大、中、小学或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并符合《健康告知》的约定。

五、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或法定。

六、保险期间：1 年。

七、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对

应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

八、新冠病毒身故保险责任：本项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保险人承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导致的身故，保险人按新冠病毒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九、重大疾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十、疾病身故保险责任：本项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十一、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本项责任无等待期，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9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80%比例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保险金。

十二、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本项责任中疾病住院有 30 天的等待期，意外住院无等待期。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限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在扣除其他已报销或已获得赔偿的医疗费用和免赔额 100 元之后，若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9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无社保或未以社保身份结算，保险人按照 80%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

金。

十三、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等待期 30 天后罹患疾病需要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 50 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单次住院治疗给付住院津贴天数最高为 90 天，累计给付住院津贴天数为 180 天。

十四、保单生效日期：投保成功后第一天至投保成功后第六十天之间。

十五、投保份数：保险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超出无效。

十六、既往症：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或等待期内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本产品不承保既往症，仅承保在我司保单有效期内出现症状且确诊的疾病或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在我司保单生效前已经出现的症状、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且不限于检查结果异常等情况），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七、缴费方式：一次性缴费。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十八、**就诊医院：本保险合同所指“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

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院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且该项责任同样不适用于河北省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三河市；河南省信阳市、焦作市、濮阳市、安阳市、新乡市；山东省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金乡县；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天津滨海新区、静海区、北辰区；江苏省徐州市、南通市；辽宁省铁岭市；吉林省四平市；四川省宜宾市；四川省内江市；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郑州陇海医院、郑州第七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院、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全国所有地区的企业职工医院（包括已转制为地方性公立医院的职工医院）。

十九、社会医疗保险：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和公费医疗。

二十、符合条件的转保客户，转保至我司任我学产品，可享受转保优惠，本转续保优惠政策仅对 i 云保（保通）代理人的客户有效。

## 二十一、转保客户转保资格须知：

（一）在购买本产品前，被保险人拥有含有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的学平险保单，并且该保单处于保险期间，适用于本转续保优惠政策。

（二）拥有符合上述要求保单的被保险人，若在原保单到期前 30 天（含）转投保亚太任我学产品，在被保险人符合保险人健康告知要求的前提下，保险人允许被保险人投保，并且按续保无等待期处理，但保险人不承担原保单保险期间内的未了保险责任，不承担已经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的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并且不承担既往症。

（三）如被保险人原保单不含有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则转投保亚太任我学产品时，特定传染病医疗责任需计算等待期。

（四）拥有符合上述要求保单的被保险人，转投保亚太任我学产品的，任我学保单生效日期为原保单保险止期次日零时。

二十二、转保客户等待期须知：符合条件的转保客户无等待期，但不承担既往症。

二十三、转保客户既往症须知：我司仅承保在我司保单有效期内出现症状且确诊的疾病或保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在我司保单生效前已经出现的症状、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结果异常等情况），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十四、转保客户理赔须知：符合条件的转保客户理赔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单，方可享受转保政策优惠，无法提供符合

要求的保单时，将正常计算等待期。

二十五、条款：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31202204074215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52202207291140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B款）条款》（注册号：C00003831922021032429352）、《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192202112171955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住院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52202207291134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学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522022072911373），《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383252202206180035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及义务、免赔额或者免赔率的计算、责任限额、比例赔付或者比例给付、退保相关约定、产品期限等内容。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保险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保险相关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十六、费率：详见《费率表》。

二十七、投保：请您根据投保页面的介绍认真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投保页面展示的全部内容，根据提示填写健康告知及投、

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并选择相应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投保人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成立。

二十八、承保：核保通过且保费支付成功后，通过短信和邮件方式为您发送承保成功通知。

二十九、退保/批改：本保险生效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本保险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保单已过去天数/保险期间天数）\*7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三十、理赔：被保险人出险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尽快拨打全国客服专线 95506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保险人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经审核符合理赔条件的，理赔款将打入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退保金将直接退回投保人的交费账户。

三十一、续保：本保险为不保证续保产品，在保险公司未停售本产品且被保险人符合连续投保条件的前提下，可连续投保本计划。连续投保时请以最新页面展示的保险计划为准，连续投保的保单可免除疾病观察期。

三十二、保单：本保险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您可通过亚太财险保单详细信息查询网站：[www.apiins.com](http://www.apiins.com) 对保单进行查询验真。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如您需要纸质保险单证、发票，保险人将为您邮寄，快递费用需要您到付。

三十三、发票：本保险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

三十四、如实告知义务：在本保险的投保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一）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二）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三）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三十五、信息安全：根据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我们采取了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此外我们还对交互数据采用私钥加密和异常自动报警提示，防止交易数据等信息被截取、篡改，确保交易安全性。

三十六、请您了解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您可进入亚太财险官方网站 [www.apiins.com](http://www.apiins.com) 查询